

南通大学理学院文件

通大院理〔2021〕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办公室：

《南通大学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原《南通大学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通大院理〔2017〕11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南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须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及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人数为 9-11 人的单数。

院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不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必须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2；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

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教授分布情况，合理确定各系科（中心）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各系科（中心）的民主推荐，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学院公示，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方式产生。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和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可进行委员的补缺或撤换，补缺或撤换由主任委员根据章程提出建议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1.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2. 学校、学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五)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职责：对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学术工作进行论证；对专业技术职评聘方案等有关学术评价机制、标准和方法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对人才引进与推荐、科研项目与成果的评审等学术工作规范进行论证；负责学院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维护与仲裁等有关工作。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全体学术委员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不少于 2/3 的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遇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结果在下一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时通报。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事项，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或提案内容，可邀请科室或中心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可以对所涉议题作出陈述、解释和说明，并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涉及成果评选、奖励评审、荣誉推选等事项的结果，应以适当形式向全院师生公示，并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存档备查。公示期间，学院办公室负责处理与审议结果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相关专家决定是否复议。

第十九条 对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有异议，须在公示结束日起一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通大院理〔2017〕11号）同时废止。